

证券代码：837327

证券简称：创远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章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10,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勤信审字【2021】第 1271 号）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变更后）》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1】第 1271 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179,920.50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395,624.5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51,315.00 元。公司拟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具体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1. 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增长期，资金压力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向关联方寻求资金支持，因此，2021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郑州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拟向关联方张样平先生借款不超过人

人民币 300 万元，拟向关联方王超霞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贷款综合授信》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抵押不动产的形式，同时，公司股东赵章红、张样平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特向下列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 2021 年度公司贷款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如下：郑州银行汝河路支行 5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 1000 万元；浦发银行未来路支行 500 万元；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800 万元；中旅银行郑州分行 500 万元；农投采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河南农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

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度累计向郑州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无息借款 2,445,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根据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即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财务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工作及完成情况，确定其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共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219,468.85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章红、张样平、郑州红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郑州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亚利、崔永辉

（三）结论性意见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